

采购进口产品专家论证意见

一、基本情况	
申请单位	栾川县中医院
拟采购产品名称	超声乳化仪、眼底激光（含进口裂隙灯）、诊断型听力计、声阻抗仪
拟采购产品金额	超声乳化仪：约 45 万。 眼底激光（含进口裂隙灯）约 47 万 诊断型听力计约 7.8 万 声阻抗仪约 14 万
采购项目所属项目名称	栾川县中医院眼耳鼻喉设备采购项目
采购项目所属项目金额	3483500.00 元
二、申请理由	
☐ 1. 中国境内无法获取：	
☐ 2. 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：	
☒ 3. 其他。	
原因阐述： 1. 进口设备在精度、稳定性和可靠性、先进性方面优于国产。 2. 进口设备具备更多高级功能，在功能上方面优于国产。 3. 临床效果上，进口设备并发症率、误诊率更低。 综上所述为了保证能够给患者提供精准和有效的治疗方案，确保患者安全，建议购置以上进口设备。	

14

三、专家论证意见

乐川县中医院拟采购超声乳化仪、眼底激光、诊断型听力计和声阻抗仪等四种进口耳鼻喉设备，均为眼科、耳鼻喉科临床诊疗与公共卫生服务的核心医疗设备，相比国内现有同类医疗设备，拟进口产品在精准度、功能完整性、稳定性、可靠性、临床适配性等方面具有领先地位，显著优于国产同类产品，且国产同类产品目前无法满足乐川县中医院对综合切口白内障手术、眼底精准激光治疗、儿童听力与中耳炎精准诊断的临床需求。在临床治疗效果上，拟进口产品引起的并发症率、治疗率比国内同类产品更低，符合乐川县中医院的手术需求和临床治疗需要。故同意进口，建议予以批准。

专家签字：

周思云

2022年9月16日

注：一人一表